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9〕29号

---

## 关于做好2009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 意见

2009年是我校面临新发展，实现新跨越的一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以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为指导，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学校迎接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加强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等各项工作，认真开展各项基层基础工作，为实现学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内部环境。各单位、各级综治组织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主动担负起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确保一方平安。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2009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和省、市综治委的部署要求为依据，深入

开展“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文明校园”的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全力维护校园的和谐稳定。紧密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和竞争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综治组织和安全防范体系，以校内防范与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相结合为主要手段，以排查化解影响我校发展和稳定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为主线，认真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工作，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全力维护学校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努力做到不发生重大政治性事件、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为广大师生营造平安和谐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力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 **二、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组织领导，确保一方平安**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维护一方平安的大事。学校各级主要领导、综治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担负起维护学校治安和稳定、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全校工作大局，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单位年度计划之中，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常抓不懈，持之以恒。要切实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建设“平安校园”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总体目标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按照长期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整体推

进的原则，努力在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壮大力量、落实保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在做好安全工作的基础上，狠抓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的落实，加强重大节日、敏感时期和我校重大集体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我校政治稳定，校园安定。

### **三、大力加强基层单位的安全创建活动，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加强对各种利益矛盾的化解工作，进一步畅通师生诉求表达渠道，切实解决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要尽快了解掌握学校治安稳定的基本情况、基本数据和基本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情报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广辟信息来源，掌握信息动态，做到对各种不稳定因素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做到隐患排查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校园思想文化阵地管理。自觉抵制和防范非法宗教势力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我校的渗透活动。进一步加大防范“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工作力度，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坚决防止各类邪恶势力在校内外滋事。

进一步加强门卫管理和校园巡逻，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完善防护措施，保持宿舍内通道畅通，禁止学生在宿舍内违规用电用火。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要成立临时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对活动场所进行检查。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保持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始终处于战备状态。

加强校园“110”报警服务台的建设，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加大投入，更新设备，强化管理，校园“110”要本着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消除不稳定因素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强对各类治安案件的侦破工作，打击违法违纪行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学习贯彻〈消防法〉，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努力创建平安校园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消防志愿者组织队伍，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改善消防安全环境，消除消防安全事故隐患。

加强宣传教育，夯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思想基础。加强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认真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综治工作。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和社会热点问题的正确引导，围绕重要纪念活动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师生深刻理解新中国成立60周年的伟大历程、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刻理解党和政府应对当前的经济形势的决策部署，自觉抵制错误思潮影响，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

加大安全和法制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学校宣传媒体和丰富多彩的教育形式，深入开展法制安全教育。继续把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纳入新生军训之中。充分利用校园网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师生的守法自律意识。

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创建工作，不断拓展创建领域、丰富创建内涵、创新创建方式、提高创建实效。从切实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实际出发，全面分析、

正确判断我校面临的治安形势，扎扎实实地推动“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营造人人共创平安、人人共享平安的浓厚氛围和工作局面。

#### **四、加强学校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

目前，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比较复杂。做好学校及其周边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治安秩序，必须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支持，自觉接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监督和指示，结合我校及周边环境的特点，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广泛深入开展集中治理。一是深入了解抓住突出治安问题，有的放矢地采取对策，带动全局，整体推进；二是在一定时期内，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开展专项治理，大造声势，抓住个别犯罪分子，保持高压态势，震慑其他犯罪分子；三是结合集中整治，针对管理和防范的薄弱环节，建章立制，强化经常性工作，落实综合治理的治本措施，立足长治久安，防止出现“反弹”；四是加强学生公寓治安保卫工作，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生活区各项管理工作井然有序，广大学生有安全感。

#### **五、落实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综治工作的考评和督查**

根据 2009 年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学校与各单位要签定 2009 年度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各单位要按照责任书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坚持年度工作评比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督促检查制度、部门监督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要大力加强治

安综合治理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各级综治组织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对治安综合治理的经费要予以保证。要加强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把我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抓好。

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要按照中央和省综治委的要求，加强对各单位综治工作的考评和督查工作。对因工作不负责发生重大案件或恶性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因防范措施不落实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其他重大治安问题，有意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的；对不安定因素或群众纠纷处置不力，以致发生非法游行，聚众闹事、罢课、罢教等严重后果，危害学校稳定事件的，学校将取消该单位目标奖并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09年6月3日

**主题词：综合治理 意见**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6月3日印发

(共印50份)